

---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公司起草的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2、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作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3、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

---

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喜



王 猛



荣 健

2024 年 3 月 12 日